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根據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訴訟，控訴(1)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2)張海先生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及(3)張海先生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出（【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8-1號）、（【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9-1號）及（【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40-1號）裁定書及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三水法院於接獲廣東健力寶集團申請後，已下令(1)凍結張海先生及佛山智興合計人民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2)凍結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合計人民幣40,62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及(3)凍結張海先生及金裕興合計人民幣4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連同由三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針對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6.66%股權施加的輪候鎖定期命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日獲知這些起訴已由三水法院轉移至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審理。本公司亦獲知，金裕興、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已接獲佛山中級法院傳訊令狀及通知，有關審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祝維沙先生（「祝先生」）亦被列為這些訴訟中的被告之一。

本公司已就以上訴訟向祝先生查詢。祝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他現處於海外，故他並沒有收到從中國法院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傳訊令狀。本公司會密切地關注此事件，並將會於適當的時候，根據最新狀況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就此也向其中國律師諮詢法律意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向本公司表示他們的法律意見維持不變及這些起訴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這些起訴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